

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1 号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话: 0371-87520222、1373380901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箱: henanzhaoyuan@163.com
地址: 河南省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南 1 栋二单元
7 层 14 号

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1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确定其（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 2023 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 2023 年度动用建筑用砂（细骨料）新增资源储量 2.16 万吨、建筑用砂（粗骨料）新增资源储量 0.91 万吨。采矿回采率 96%，评估利用可采储量建筑用砂（细骨料）为 2.07 万吨、建筑用砂（粗骨料）0.87 万吨。评估估算年限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细骨料、粗骨料，建筑用细骨料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均 76.99 元/

吨、建筑用粗骨料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均 76.99 元/吨，建筑用砂（细骨料）销售收入 159.65 万元、建筑用砂（粗骨料）销售收入 67.26 万元，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粗骨料新增可采储量 0.8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2.8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细骨料新增可采储量 2.0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6.7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元整。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 年动用新增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 9.63 万元(= 6.78 + 2.85)，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大于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20] 5 号）发布的饰面用花岗岩矿建筑用砂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 元/吨·矿石量算得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建筑用砂（细骨料）新增可采储量 2.0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6.21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壹佰元整；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建筑用砂（粗骨料）新增可采储量 0.87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6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元整。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新增资源储量建筑用砂）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合计为 8.82 万元（ = 6.21 + 2.61 ），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贰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方城县古庄店

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年动用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9.63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其中，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粗骨料新增可采储量0.87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2.8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方城县古庄店乡庵沟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细骨料新增可采储量2.07万吨)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7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采矿权转让或估价的依据。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2 号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话: 0371-87520222、1373380901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箱:henanzhaoyuan@163.com
地址: 河南省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南1栋二单元
7层14号

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2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处置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确定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22日；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24年6月22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年度动用新增资源量矿石量2.43万 m^3 ，荒料量为0.70万 m^3 ，荒料率28.81%；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1.73万 m^3 。荒料采矿回采率96%、石料采矿回采率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2.33万 m^3 ，荒料量为0.67万 m^3 ；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1.64万 m^3 。评估计算年限1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建筑用花岗岩矿碎石，饰面用花岗岩荒

料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530.97 元/m³、建筑用花岗岩矿碎石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 207.08 元/m³，饰面用花岗岩荒料销售收入 349.82 万元、建筑用花岗岩矿碎石销售收入 340.34 万元，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评估结论：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新增可采荒料量 0.67 万 m³)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4.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可采储量 1.64 万 m³)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则，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 年动用新增资源量)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合计为 29.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大于《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4 号) 发布的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饰面用花岗岩矿 20 元/m³·荒料、建筑用花岗岩 7.8 元/m³·矿石算得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已动用新增可采荒料量 0.67 万 m³、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可采储量 1.64 万 m³)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6.1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2023 年动用新增资源量) 采矿**

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29.3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元整。其中，该矿（动用新增可采荒料量 0.67 万 m³）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4.8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方城县金桂豫石材有限公司尚沟南岗饰面用花岗岩矿（动用综合利用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可采储量 1.64 万 m³）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4.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采矿权转让或估价的依据。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3 号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话: 0371-87520222、1373380901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箱: henanzhaoyuan@163.com
地址: 河南省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南1栋二单元
7层14号

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3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处置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采矿权之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确定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3 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3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 6.93 万 m³，采矿回采率 96%，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6.65 万 m³。评估估算年限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大理岩碎石，建筑用大理岩碎石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07.88 元/m³，销售收入 1,382.96 万元，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6.65 万 m^3)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58.7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大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 54 号)发布的建筑用大理岩矿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 元/吨算得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6.65 万 m^3 、矿石体重为 2.7 吨/ cm^3)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53.87 万元(=6.65×2.7×3),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方城县清河乡东安子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6.65 万 m^3)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58.7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采矿权转让或估价的依据。

(3)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4 号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话: 0371-87520222、1373380901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箱: henanzhaoyuan@163.com
地址: 河南省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南 1 栋二单元
7 层 14 号

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4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处置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采矿权之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确定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 2023 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 2023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储量矿石量 1.61 万 m³，采矿回采率 96%，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55 万 m³。评估估算年限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砂岩碎石，建筑用砂岩碎石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10.62 元/m³，年销售收入 325.53 万元，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2023年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1.55 万 m³）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13.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大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 54 号）发布的建筑用砂矿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 元/吨算得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1.55 万 m³、矿石体重为 2.65 吨/cm³）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12.32 万元（= 1.55 × 2.65 × 3），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方城县裕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四里店乡达店建筑用砂矿（2023年动用新增资源储量 1.55 万 m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3.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采矿权转让或估价的依据。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

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新增资源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5 号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电话: 0371-87520222、1373380901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箱: henanzhaoyuan@163.com
地址: 河南省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北、民生东街东、正光北街南 1 栋二单元
7 层 14 号

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豫昭源评报字[2024]第 06055 号

摘 要

评估机构：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拟有偿处置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确定其（新增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评估报告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报告主要参数：

根据《河南省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3 年度储量年报》，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 2023 年度动用新增资源量矿石量 7.48 万 m³，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106 万 m³。评估估算年限 1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用大理岩碎石，建筑用大理岩碎石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07.08 元/m³，销售收入 1,471.51 万元，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 4.5%，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2023年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7.106 万 m^3) 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62.4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大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 54 号)发布的建筑用大理岩矿单位可采储量市场基准价 3 元/吨·矿石算得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7.106 万 m^3 、矿石体重为 2.6 吨/ cm^3)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55.43 万元(= 7.106 × 2.6 × 3),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因此,方城县杨集乡吴庄组钼齿沟建筑用大理岩矿(2023年动用新增可采储量 7.106 万 m^3)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62.4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为方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能作为采矿权转让或估价的依据。

(3)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

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河南昭源土地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